|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 | | | |
| **人员类别** | □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 | | | | | |
| □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灵活就业登记地址** |  | | | | | **灵活就业登记**  **单位名称** | |  |
| **在淄博市**  **缴费种类** | □职工养老保险 □职工医疗保险 | | | | | | | |
| **承 诺 书**  本人自 年 月 至 年 月，在此处从事 灵活就业工作，非全日制用工（平均每日不超过4小时/每周不超过24小时），取得合法收入，月收入 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且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本人、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现场核查、审计、巡查、被举报等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信息不一致**，愿配合**退回已领补贴**，且双方一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灵活就业单位（盖章或签字）**：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灵活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 | |
| 补贴起止时间 | |  | | | 补贴金额（元） |  | | |
| 经办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 审核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 |

**注意**：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三者的补贴月数累积计算，每人不超过36个月（初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享受至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跨年补缴养老、医疗保险的，不予补贴。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说明

高新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1月20日—30日。**可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51窗口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表》，也可关注“淄博高新区就业与人才服务”公众号回复“灵活就业”，在申报指南下方识别二维码自行下载打印表格。填写完成经灵活就业单位盖章后送回B51窗口完成申报。**过期不报视为自愿放弃**。灵活就业登记的已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的，按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分别最长不超过3年、2年。

1.每年11月发布申报通知途径：“淄博高新区人才数字大脑”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板块发布申报通、“淄博高新区就业与人才服务”微信公众号推送申报通知、短信方式将申报通知发送到灵活就业登记人员就业系统预留的手机号码上；

2.就业困难人员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三者的补贴月数累积计算，每人不超过36个月。初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享受至法定退休年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不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重复享受；

3.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可享受社保补贴；

4.跨年补缴的职工养老、职工医疗保险，不予计算补贴；

5.更换灵活就业单位时，若与原灵活就业登记区县不一致，需要立即在灵活就业所在区县重新登记，社保补贴向灵活就业所在地各自申报；

6.次年年初后会统一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公示，在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到位后，高新区即会将社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本人的社保卡中；

7.灵活就业时间平均每日不超过4小时，每周不超过24小时，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视为全日制用工（如门卫、安保人员），就业单位应当与本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可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8.灵活就业工资应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电子转账的方式发放，个人保存好每月工资发放记录备查，无法提供工资发放记录的不予补贴；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申报流程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0533-3585280